需申請下列文件(比較急)

合作企業須檢附證件資料如次（請參閱表CM18A）：

□ 1、各合作企業資料及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

□ 2、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公司未繳稅者，請附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新創公司可繳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如有合理之事由，本項證明得免提供）

下列表T001:到時候請日間部同學輸入完資料後，印出來交由公司蓋章

需填寫最後一頁公司人員資料

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合作企業參與合作計畫意願書

**【此頁直接於線上勾選產生，合作企業用印後再上傳。】**

本企業（名稱： 群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參與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名稱： ，主持人： 黃士嘉 教授 ，申請條碼編號: ），並遵守下列事項：

1. 本企業與（總）計畫主持人合作，全程參與本研究計畫，並保證支付本研究計畫合作企業配合經費新台幣 元，及依計畫類別繳交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新台幣 元，或依相關規定辦理技術移轉事宜。
2. 本企業就派員參與計畫或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申請作為出資比部分，保證接受科技部審查後所認可之範圍及數額。
3. 本研究計畫未曾向其他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

本企業所提供之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各項資料，皆與企業現況、事實相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情事，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科技部

合作企業負責人： （簽章）

合作企業印 鑑：

中 華 民 國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表T001 共 頁 第 頁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合作企業參與合作計畫申請書

一、合作企業基本資料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中文 |  | | | | | | |
| 英文 |  | | | | | | |
| （總）計畫主持人姓名 | | | 黃士嘉 | 職稱 | 教授 | | | 申請機關 | 北科大 |
| 企  業  基  本  資  料 | 名 稱 | 群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統一編號 | 22389618 | | |
| 負責人姓名 | 黃秋麟 | | | | 地 址 | （330）桃園市桃園區鹽務路36-1號 | | |
| 本案聯絡人姓名 | 黃文洋 | | | | 職 稱 | 工程師 | | |
| 電 話 | （03）3564785 | | | | 傳 真 | （03）3564308 | | |
| E-mail | [twn@newcal-led.com](mailto:twn@newcal-led.com) | | | | | | | |
| 核准設立登記/最後核准變更日期：76年 02 月 06日/ 105年10月12日 | | | | | | | | |
| 員工人數： 30 人 | | | | | | | | |
| 研究人力： 1 人 | | | | | | | | |
| 登記資本額： 1000萬 元，實收資本額： 1000萬 元 | | | | | | | | |
| 年營業額： 4000萬 元 | | | | | | | | |
| 年研發經費：200萬 元 | | | | | | | | |
| 股票上市狀況（如無者，免填）： □上市 □上櫃 □公開發行 ■未公開發行 | | | | | | | | |
| 所屬產業別： 電路工程 | | | | | | | | |
| 本部科學工業園區廠商：□竹科 □中科 □南科園區 ■非本部科學工業園區廠商 | | | | | | | | |
| 共同參與本計畫研究人數 | | 第1年　　1名 ， 第2年　　　名 ， 第3年　　　名 | | | | | | | |
| 本公司5年內是否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是（請填表T003） ■否 | | | | | | | | | |
| 合作企業須檢附證件資料如次（請參閱表CM18A）：  □ 1、各合作企業資料及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  □ 2、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公司未繳稅者，請附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新創公司可繳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如有合理之事由，本項證明得免提供）  □ 3、合作企業如欲申請以派員參與計畫作為出資比，經計畫主持人依規定循申請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依計畫申請書表CM18A之(三)1及(三)(1)說明辦理，檢齊該人選勞、健保、學經歷及專長、參與計畫預期投入工作時間、參與計畫實驗、工作內容及參與計畫執行之相關性等預期工作規劃資料，併入計畫申請書，並填於表CM07A供審查參考。  □ 4、合作企業如欲申請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作為出資比，經計畫主持人依規定循申請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依計畫申請書表CM18A之(三)2及(三)(2)說明辦理，提供該設備之評價資料及說明，並檢附於計畫簽約後3個月內將該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單位所有之承諾，併入計畫申請書，並填於表CM10A供審查參考。  □ 5、合作企業在二家以上時，應提供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率說明、權利義務規範等書面約定文件。 | | | | | | | | | |

表CM01A 共 頁 第 頁

產學合作計畫經費需求總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產學合作計畫經費 | | 向本部申請補助款 | | | 合作企業配合款  （合作企業如有二家以上者，  請填寫合作企業配合款總額） | | | 全程  總經費 |
| 第一年  （\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 第二年  （\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 第三年  （\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 第一年  （\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 第二年  （\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 第三年  （\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
| 業 務 費 | |  |  |  |  |  |  |  |
| 研究人力費 | |  |  |  | 200,000 |  |  | 200,000 |
|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 |  |  |  |  |  |  |  |
| 研 究 設 備 費 | |  |  |  |  |  |  |  |
| 國 外 差 旅 費 | |  |  |  |  |  |  |  |
| 國外或大陸地區差旅費 | |  |  |  |  |  |  |  |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 | |  |  |  |  |  |  |  |
| 管 理 費 | |  |  |  |  |  |  |  |
| 博士後研究預估經費 | |  |  |  |  |  |  |  |
| 合　　　計 | |  |  |  | 200,000 |  |  | 200,000 |
| 貴重儀器中心使用額度 | |  |  |  |  |  |  |  |
| 博士後研究 | 國內、外地區 | 共 名 | 共 名 | 共 名 |  |  |  |  |
| 大陸地區 | 共 名 | 共 名 | 共 名 |  |  |  |  |
| □派員參與計畫費用 | |  |  |  |  |  |  |  |
| □提供設備費用 | |  |  |  |  |  |  |  |
| 申請作為出資比合計 | |  |  |  |  |  |  |  |
| 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  （如無者，免填） | |  |  |  |  |  |  |  |
| 說 明 | 1.請參考本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及專題研究計畫有關申請補助經費之規定填寫。  2.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申請之執行期間為2年以上，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申請之執行期間最多為3年，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申請之執行期間為1年。  3.依規定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合作企業終止契約者，嗣後該合作企業不得主張本產學合作計畫相關研發成果之任何權益，已撥付之配合款及所繳之先期技轉授權金均不予退還。合作企業中途退出者，亦同。  4.產學計畫執行期間為1年者，於本部核定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後，先期技轉授權金應一次付清；執行期間為1年以上者，本部係就第2年或第3年計畫逐年核定當年度之產學合作計畫補助經費，並逐年進行先期技轉授權金計算事宜，合作企業得一次付清先期技轉授權金，亦得逐年辦理授權金繳交事宜。  5.合作企配合款如以派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等方式，申請作為出資比，其相關規定請參閱產學要點第15、16點。  6.請分年列述。 | | | | | | | |

表CM05A 共 頁 第 頁

合作企業配合款分項經費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合作企業配合款項下提供之項目（※合作企業如有二家以上者，請分列之） | | | | |
| 合 作 企 業 名 稱 |  | | | |
| 配 合 經 費 項 目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全程  總經費 |
| 業 務 費 |  |  |  |  |
| 研究人力費 | 200,000 |  |  |  |
|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  |  |  |  |
| 研 究 設 備 費 |  |  |  |  |
| 國 外 差 旅 費 |  |  |  |  |
| 國外或大陸地區差旅費 |  |  |  |  |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 |  |  |  |  |
| 管 理 費 |  |  |  |  |
| 配 合 款 合 計 |  |  |  |  |
| □派員參與計畫費用 |  |  |  |  |
| □提供設備費用 |  |  |  |  |
| 申請作為出資比合計 | 200,000 |  |  |  |
| □是□否 一、合作企業提供之配合款以派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方式，申請作為人力費額度內出資比，如勾「是」，經計畫主持人依規定循申請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依計畫申請書表CM18A之(三)1及(三)(1)說明辦理，檢齊該擬派人選勞、健保、學經歷及專長、參與計畫預期投入工作時間、參與計畫實驗、工作內容及參與計畫執行之相關性等預期工作規劃資料，併入計畫申請書，供審查參考。  □是□否 二、合作企業提供之配合款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方式，申請作為設備費額度內出資比，如勾「是」，經計畫主持人依規定循申請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依計畫申請書表CM18A之(三)2及(三)(2)說明辦理，提供該設備之評價資料及說明，並檢附於計畫簽約後3個月內將該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單位所有之承諾，併入計畫申請書，供審查參考。  三、合作企業如有二家以上者，請分別填列。  四、請分年列述。 | | | | |

表CM05A-1 共 頁 第 頁

合作企業配合款補助研究人力費用

（一）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依計畫規模編列整合型產學合作計畫總主持人(至少須主持一項子計畫)及共同主持人(至少須主持一項子計畫)之研究主持費，惟應用型計畫之共同主持人每月不逾一萬元；得依計畫規模編列個別型產學合作計畫(先導型及開發型)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惟應用型計畫每月不逾一萬元，但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合作企業若派遣研究人員擔任計畫協同研究人員時，不得支領本部研究主持費。

（二）專任助理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得依本部相關規定，於本部補助經費中支領酬金或依合作企業薪資標準，於合作企業出資配合款中支領酬金。

（三）已於本部補助經費中支領酬金之專任助理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仍可依不逾原支領研究人力費半數之原則於合作企業出資配合款中支領津貼。

（四）合作企業配合款得編列補助博士後研究、專任助理、兼任助理研究人力費用。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作企業： | | | | | | | | |
| 類 別 | 姓 名 | 學 歷 | 工作  月數 | 年終  獎金  月數 | 勞健  保費 | 月支  酬金 | 小 計 |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工作之項目、範圍及具體內容 |
| 工程師 | 郭龍青 | 大學 | 10 |  |  | 20,000 | 200,000 | 提供群亞電子產品相關使用資訊及測試機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各合作企業應分別填寫）

表CM07A 共 頁 第 頁